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
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主办券商”）作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帝瀚环保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帝瀚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19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其他符合规定的员工 13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并领取薪酬。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帝瀚环保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居俊、朱清华、王德军、焦贯伟、陈啸峰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帝瀚环保召开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

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董事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朱清华、居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帝瀚环保召开 2023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焦贯伟回避表决，其他监事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023年12月15日，帝瀚环保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作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或参与对象的关联方，顾明华、王燕霞、顾美芳、上海诚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普通股同意股数4,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瀚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7,419,000.00份，每份价格2.00元，资金总额共14,838,000.00元。

根据公司及参与对象提供的声明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员工持股

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吉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7,419,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4%，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6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瀚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未对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禾吉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1Q9RD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 9 号一期厂房三楼 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明华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加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一名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瀚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的则自动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遇公司届时处于上市审核期、上市后股票锁定期等禁止转让股份的期间，持有人会议应在该计划届满前一个月内召开会议，无条件审议通过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以确保公司上市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政策要求。除前述情形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存续期满且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延期的，如公司确定未能上市(不包括处于上市审核期阶段)，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6、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转让或出售。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

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

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八)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 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财产权益；
- (2) 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 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

- A.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非因工伤或因重大疾病无法继续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职；
- B.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C.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D.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E.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F. 持有人所持份额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
- G.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 H. 其他经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的情形。

②负面退出情形

- A. 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B.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C. 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

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D. 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E. 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F. 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G. 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单方决定不再续签；

H. 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致使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I.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J.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①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已经获得分红款后的金额。持有人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收益。持有人须配合合伙企业和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 C-E 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A.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已经获得分红款后的金额。

B. 锁定期届满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前（包括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上市后但合伙企业所持股份不能交易前），**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

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包含二级市场盘后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等方式),持有人应当在发生退出情形起3个月内完成转让手续。

C. 锁定期届满且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交易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申请卖出自己已经解锁部分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由合伙企业出售相应的公司股份,将售股所得(相应税款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配给该持有人,同时减少该持有人在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每一年度,持有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处置公司的股份或者处置本人财产份额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最高份额为限进行申请,但每次申请处置本人财产份额不涉及具体限额。

③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④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⑤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

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③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通常情况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公司具备上市计划时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瀚环保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

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详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关联职工代表、关联董事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信息披露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80）、《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81）、《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82）、《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83）、《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84）、《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87）。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审查

关注事项的有关要求对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9）、《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0）、《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管理办法（第一次修订稿）及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第一次修订稿）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023 年 12 月 15 日，帝瀚环保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瀚环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监管指引第 6 号》未要求员工持股计划需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及对应的有效市场参考价设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

1、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流动性和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

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3286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83元，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92元，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0.03元/股（未经审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0元/股，不低于未经审计最近一期和经审计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从未发生过交易，没有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进行参考。

(3) 前次发行价格

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由于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2023年6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4) 同行业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为永泰股份（836811.NQ）、天健环保（873408.NQ）、华彦邦（833717.NQ）、奥美环境（831149.NQ），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截至2023年11月16日）	市销率（截至2023年11月16日）
1	836811.NQ	永泰股份	0.6067	0.8790
2	873408.NQ	天健环保	1.6494	1.3939
3	833717.NQ	华彦邦	1.7200	0.9681
4	831149.NQ	奥美环境	0.7775	0.8120
平均			1.19	1.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同行业的4家可比新三板公司平均市净率为1.19，市销率为1.01。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2.41，市销率为2.17，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市净率和市销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0.83元以及2.41倍市净率，计算出公司股票价格为2.00元/股。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权益分派情况，前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至本次发行期间，也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需考虑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项的影响。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3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成交记录为零；2015年12月，公司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4元/股，由于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公司经营状况和所处市场情况较前次发行时点有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2023年6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近1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可供参考的定向发行价格。因此，最终以行业平均市净率乘以2022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目的等多方面因素，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充分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正向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未经审计最近一期和经审计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此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帝瀚环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帝瀚环保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第二次修订稿）》之签署页）

